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规〔2024〕7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金融监管局、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江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安排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工作。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申报分解、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申报、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同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

金，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格审核工作，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经办银行提交的贴息资金申请，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以及绩效评价工作。

人民银行省内各分支机构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负责参与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及绩效评价，负责审核认定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相关数据。

江西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参与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及绩效评价，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审核认定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相关指标。

第二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政策

第四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励补助。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和稳定就业的贷款业务，创业担保贷款可以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基金。创业担保贷款

担保基金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本细则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

本细则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综合考虑贷款便利度、贷款利率、服务评价等因素，按程序择优选取，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 (一)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二)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三) 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后续可根据中央政策要求及时予以调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 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 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 (一) 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二)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 (乡村) 推荐的创业项目;
- (三) 获得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四) 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五)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其中，符合相关担保条件的，可以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当地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应当在 1 个月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审核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 400 万元。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

奖补支持的个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00BP$ s，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 s，其中 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十二条 经省政府同意，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对于超出本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部分，财政不予奖补支持。对突破本细则规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或贴息比例的贷款，省级财政根据执行西部政策地区和其他地区，分别按照贴息资金 90% 和 75% 的比例给予奖补支持。

第十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促进形成普惠金融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改善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环境，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

第十五条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客观公正、奖励先进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按排名先后择优选拔2个设区市（含赣江新区，下同）和1个县（市、区）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已获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的县（市、区）不重复纳入评选范围。

第十六条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按照以下方式分配：

1. 若当年获得中央奖补资金为5000万元，则示范区奖补资金按照设区市第一名2500万元、第二名1500万元，县（市、区）1000万元进行分配；

2. 若当年获得中央奖补资金为7500万元，则示范区奖补资金按照设区市第一名3500万元、第二名2500万元，县（市、区）1500万元进行分配；

3. 若当年获得中央奖补资金为10000万元，则示范区奖补资金按照设区市第一名4500万元、第二名3500万元，县（市、区）2000万元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示范区申报和评选

1. 申报。每年1月底前，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通知。有意向申报示范区的设区市、县（市、区）需认真编制申报材料，县（市、区）示范区申报材料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设区市财政局，设区市财政局会同相

关部门择优选择不超过1个候选示范区，于每年3月底前联合行文分送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示范区基本情况。如近三年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工作措施、主要成效等；

（2）实施工作方案。如拟采取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具体举措、奖补资金使用计划、本级资金预算安排、预期成效等，工作方案应目标内容清晰、工作措施有效；

（3）其他相关表格。如普惠金融工作目标表、评审指标表等。

2. 评审。每年4月底前，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金融监管局联合开展江西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审。

3. 公开。示范区确定后，省财政厅将对评选结果予以公开，按规定在5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第十八条 示范区评选分为设区市、县（市、区）两组，采用公开竞争性评选方式，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主要采取定量指标，也可结合定性指标，每组择优评出示范区。

1. 定量指标。定量指标包括基数指标和变动指标。基数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政府性融资担保

业务余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变动指标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定量指标由省级相关部门核定后确认。每年示范区评选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定量指标要求，在评选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

2. 定性指标。包括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发展、金融发展情况，区域近年来支持普惠小微、“三农”发展情况，区域财金联动、金融机构体系建设情况，实施方案可行性、创新举措及推广示范价值等。

3. 加减分事项。若申报区县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评审总分加 0.5 分/个，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若上一年度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发生一件扣 2 分。

每组根据得分排名确定示范区，若存在总分相同的地区，则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确定名次。

第十九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要对申报数据真实性负责，对于数据不实、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示范区要对绩效考核指标数据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考核指标数据不真实并导致绩效考核结果达不到财政部规定要求的，省

财政将收回上年拨付的奖补资金；若存在故意虚报、造假行为，省财政除收回上年拨付的奖补资金外，还将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资格。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认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分工对指标数据进行核验把关，严格按照指标评分表，逐一公正评分，确保评分经得起检验。

第二十条 奖补资金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向。示范区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此项政策与财政其他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同一年度不得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第四章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

第二十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补。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支持的农村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持牌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奖补支持：

- (一) 当年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二) 年均存贷比高于 50% (含 50%);
- (三) 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 (四)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 奖补资金纳入农村金融机构收入统一核算。

第二十五条 本章所称存(贷)款平均余额, 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个月末存(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本章所称年均存贷比, 是指金融机构当年的贷款平均余额与存款平均余额之比。

本章所称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 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对农户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规定为准,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涉农贷款的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为准。

本章所称月末贷款余额、涉农贷款余额, 均不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以及自上年度开始以来从其他金融机构受让的信贷资产。

本章所称小微企业, 是指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章 资金分配

第二十六条 资金规模。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根据省级年度预算安排和中央财政实际下达我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确定。

第二十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采取“提前预拨、年终结算、据实计算、因素调节”的方式分配和拨付。

对符合本细则规定奖补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对市县财政承担的符合条件的贴息资金按照一定比例在年终结算时据实计算奖补资金，其中执行西部政策地区奖补比例为符合条件的贴息资金的90%，其他地区奖补资金比例为符合条件的贴息资金的75%。据实计算出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应依据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调节。地方财政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及市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确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完成新增担保基金的年度计划，开展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预算内，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具体标准适用本细则第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预算内，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应依据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因素进行调节。

某地区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金额=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该地区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调节系数。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分配系数=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预算总规模÷（ Σ 各地区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

某地区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资金需求测算基数=上年该地区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资金分配权重。资金分配权重，执行西部政策地区为 70%，其他地区为 50%。

第三十条 本章所称上年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年度内每月末符合专项资金奖补条件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的平均值。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按规定将下一年度省级专项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至设区市或市县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比例不低于 70%。省财政厅收到中央专项资金后，按规

定及时分解下达。

第三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创业担保贷款奖补预算安排建议、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并按要求配合资金结算工作。逾期未提出的，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参考上年分配情况，及时下达资金。

第三十三条 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申请材料包括本年度专项资金申请情况说明、专项资金申报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以及与专项资金申请或审核相关的其他材料。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设区市，省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汇总审核辖区内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和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下达市（县、区）财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按照预算管理和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及时拨付预算资金。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规定做好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专项资金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各方的协同配合，厘清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地方相关单位应当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审核程序，加大风险防控力度。

本办法涉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所属分支机构加强监管。市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审核，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四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市县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

结果应用等工作，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省级主管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意见时，应提出整体绩效目标，省财政厅随资金预算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各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否符合预期，若发生偏离，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省级主管部门以预算年度为周期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设区市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于每年2月底前，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上报省财政厅，同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监管，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

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底。期满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件： 1.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表
2. 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3.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填报口径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申报（审核）表

设区市	县 (市、区)	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年担保基金		
		贷款发放额			年末余额			贷款发放额			年末余额			期初金额	当年发生额 (收入填正 数,支出填 负数)	期末余额
		符合中央财 政奖补标准 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 财政奖补标 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 政奖补标准 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 财政奖补标 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 政奖补标准 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 财政奖补标 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 政奖补标准 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 财政奖补标 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 政奖补标准 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 财政奖补标 准的贷款	符合中央财 政奖补标准 的贷款	不符合中央 财政奖补标 准的贷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13+14
XX设区 市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合计															

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表

指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万元）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万元）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万元）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万元）			是否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确定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或中小微企业典型地区及试验区
	____年末	____年末	同比增速/降幅（±%）	____年末	____年末	同比增速/降幅（±%）	____年末	____年末	同比增速/降幅（±%）	____年	____年	同比增速/降幅（±%）	____年末	____年末	同比增速/降幅（±%）	____年末	____年末	同比增速/降幅（±%）	
全省																			
示范区1																			
示范区2																			
示范区3																			

附件 3

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填报口径

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法人、分支机构，不包括属地法人辖区外分支机构，下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下同），其中，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根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

二、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的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

三、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及同比降幅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及同比降幅。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表（S71），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口径。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及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7号）中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季度监管报表》第805项。

五、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速

填报口径：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业务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情况表（S63）。